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办法》有关担保原则、审批权限、禁止提供担保的情形等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